

實踐大學法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3 年 8 月 5 日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13 年 8 月 27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實踐大學法學院依據「實踐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設「實踐大學法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 第二條 院教評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休假研究、留職停薪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 第三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院長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系務聯席會議就本院教授級專任教師中推選一至三人及院長推薦遴聘之校外教授級學者專家一至三人組成之。
- 第四條 院教評會以院長為召集人，於會議時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五條 院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議案若涉及委員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者，應迴避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院教評會之召集及決議，得因議案之時效或其他特殊事由，以通訊、視訊等適當方式召集並進行討論及作成決議。
審議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事項，因教師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實踐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